

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-98 年度運動攝影比賽」簡章

一、宗旨：為提升運動文化，期透過運動攝影比賽的舉辦，藉由愛好攝影人士的攝影技術捕捉相關運動精彩畫面，並透過攝影畫面的詮釋，鼓勵民眾探索、瞭解運動之美、深化運動文化之認知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攝影家手札科技有限公司

四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凡海內外愛好攝影及三大運動賽事之人士，皆可參加。

(二) 直接或間接參與本案之工作人員不得參與，以示公允。

五、主題：本次攝影比賽主題為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-98 年度運動攝影比賽」。比賽共分為以下三組別：

(一) 世界運動會於 98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26 日，假高雄市舉辦。

(二) 聽障奧運會於 98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5 日，假臺北市舉辦。

(三) 全國運動會於 98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9 日，假臺中市舉辦。

六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 傳統相機：

1. 135mm、120mm 以上 (含 120mm)

(二) 數位相機：

1. 600 萬畫素以上相機拍攝，請於報名表註明相機廠牌型號。

2. 儲存於 CD 或 DVD 光碟片。

(三) 軟片相紙不限廠牌。

(四) 參賽作品一律沖洗成 8x12 吋，或最寬邊不超過 12 吋之彩色照片。

(五) 以傳統相機拍攝者須同時繳交底片；以數位相機拍攝者須同時繳交檔案光碟 (光碟中需有參賽相片之原始檔及轉存 TIFF 檔兩種檔案形式，檔案須保留原始 EXIF 檔資訊)。

(六) 每件作品背面皆須浮貼報名表，表格內各項資料須詳細填寫。

(七) 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。

七、參賽方式：

● 郵寄投稿：

- (一) 簡章及報名表索取：請於活動網站 (<http://sac.photosharp.com.tw>) 下載，或附回郵信封郵寄至收件地址函索。洽詢電話：(02)23610998、0917889082，傳真：(02)23611198，收件地址：10099 台北郵局第 22183 號信箱。
- (二) 報名表務必詳實填寫，每件參賽作品均須浮貼一份報名表，如報名多件作品，請另行影印或列印填寫，並分別浮貼於作品背面。為節省資源，響應本會推動之節能減碳政策，務請集中作品以掛號郵寄投遞。
- (三) 信封右側請註明「參加行政院體育委員會-98 年度運動攝影比賽」字樣。
- (四) 來函請彌封完整善加包裝，如於郵遞運送途中損壞或遺失，概由寄件人負責，主、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● 線上投稿：

- (一) 簡章及報名表索取：請洽活動網站 (<http://sac.photosharp.com.tw>) 下載。
- (二) 線上投稿的參賽者，請務必以壓縮檔(附檔名僅接受 ZIP)的方式將您參賽的所有檔案一併壓縮，並於活動網站上傳您的參賽原始檔，或是郵寄到收件地址。

八、收件日期：

- (一) 自即日起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- (二) 以寄達收件地址日期為憑，非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預估郵遞時間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- (三) 親自送件者，應於 2009 年 10 月 31 日前之上班時間內送至收件地點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(四) 網路收件，以報名系統時間為憑，台灣時間 2009 年 10 月 31 日晚上 12:59 分之前需線上投稿完畢。

九、收件地點：台北市延平南路 31 號 2 樓 或郵寄 10099 台北郵局第 22183 號信箱。

十、獎項及獎額：針對上述 3 大主題分別錄取前三名、佳作 5 名及入選 10 名，其獎勵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名：獎金 3 萬元及獎盃乙座。
- (二) 第二名：獎金 2 萬元及獎盃乙座。
- (三) 第三名：獎金 1 萬元及獎盃乙座。
- (四) 佳作：5 名，獎金 2,000 元及獎牌乙面。
- (五) 入選：10 名，獎金 1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- (六) 第一、二、三名須分屬不同參賽者。

十一、評選規定：

- (一) 邀請學者專家等 7 名，共同組成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-98 年度運動攝影比賽」評選小組。
- (二) 評選過程分初審及決審兩階段，嚴格評選。

初審：本階段主要是評選參賽者之參賽資格，以及是否合乎規範中所載明之數位檔案後製規範。

決審：本階段將以意念及主題表達(20%)、創意(20%)、技巧(20%)、構圖(20%)、光影(20%)為評選之條件，進行最後之評選。

十二、得獎公布、頒獎時間：

- (一) 比賽結果：2009 年 11 月 15 日揭曉，並公布於活動網頁，並專函通知得獎者（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）。

(二) 頒獎時間及地點：另行通知，並公布於活動網頁（活動訊息）。

十三、 附則

(一) 參賽作品須符合攝影主題；作品須符合規格，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。

(二) 參賽作品限「未曾公開發表者」或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」。

(三) 參賽作品未達標準經評審確定獎項得從缺。

(四) 參賽作品須與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8 年度運動攝影比賽」一併交件，並詳填各項資料。一件作品附一張報名表，報名表請以**浮貼**方式貼附於作品背面。

(五) 參賽作品不得翻攝、抄襲他人作品；不得插點加大檔案。

參賽作品僅可接受以下之後製內容，唯參賽者須於報名表載明，後製之內容，如有不實，經評審發現，將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。

1. 合成：不得於電腦軟體進行數位合成（參賽者須提供數位合成之原始檔），僅接受相機本身之數位合成。

2. 作品不得插點加大檔案或經加色、加字、彩繪、疊片、護貝、裝裱等，不收連作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、紀念品、獎座或獎狀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、承辦單位無關。

(六) 凡參賽者不得以夫妻、子女、朋友或任何關係，將參賽作品之著作權讓與、買賣以行冒名頂替參賽之實；違者經查證屬實將依法除名，追回獎金、獎座或獎狀，公布姓名，並限制五年內不得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攝影比賽，其觸犯法律應負之責自行承擔，與主、承辦單位無關。

(七) 每人參賽作品數量以 10 件為限；比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或減之。

(八) 參賽作品正反面均不得做任何註記、塗色或簽名，違者視同棄權。

(九) 郵遞者，請用**白色**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郵件交寄。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、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(十) 所有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所有；本會依法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銅牌獎以上（含銅牌獎）獎項，每人限得 1 件；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各獎項之獎金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
(十一) 未獲獎作品（照片、底片或光碟）不予退回，如需退件請自備掛號回郵信封並勾選報名表「退回作品」欄。未勾選「退回作品」欄或未附掛號回郵信封即不予退件，事後亦不得要求退回。原始檔案請參賽者自行備份

(十二) 評選前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、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
(十三) 凡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十四、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、修正之。

行政院體育委員會-98年度運動攝影比賽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

作品名稱

拍攝地點

(請簡述地點或地址)

組別

世界運動會

聽障奧運會

全國運動會

拍攝時間

年 月 日

姓名

性別 男 女

出生日期

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

通訊地址

聯絡電話

(日)

(夜)

(手機)

電子郵件信箱

傳統相機

120以上含120 135 請勾選(使用數位相機者免填)

數位相機廠牌型號

(使用傳統底片者免填)

作品說明

填寫同意書請詳閱以下宣告：

1. 本參賽作品實屬本人作品，且如未符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-98年度運動攝影比賽」之
任依規定，本件作品視同棄權，本人概無異議。
2. 得獎作品及原稿數位檔或底片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讓與主辦單位。前
開所稱著作財產權，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。得獎人並承諾對主辦單位不
行使其著作人格權；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
報章雜誌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，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
等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同意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